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留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95 年 06 月 22 日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接受校外捐贈設置留本基金孳息運用於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辦理遵循依據，特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留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留本獎學基金專戶中，每年以其孳息為獎、助學金發放之用，除設置單位特別指定用途外，不得用於支付其他款項。

第三條 每學期初，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各項接受校外捐贈設置留本基金利息收支資料，利息收支核算日期範圍為：

- 一、 上學期：獎助學金辦理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二、 下學期：獎助學金辦理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每學期符合本辦法之獎學金公告辦理規則：

- 一、 基金孳息多於或等於獎學金辦法訂定之各名額與金額乘績合，於當學期由獎學金承辦單位予以公告辦理。
- 二、 基金孳息少於獎學金辦法訂定之各名額與金額乘績合，惟獎、助學金辦法中有「金額、名額得視孳息情形調整之」等彈性調整條文，於當學期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孳息情形予以調整名額或金額，並公告辦理。
- 三、 基金孳息少於獎學金辦法訂定之各名額與金額乘績合，惟獎、助學金辦法中無「金額、名額得視孳息情形調整之」等彈性調整條文，或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於當學期將不予以公告辦理，當期孳息併入基金存儲生息。

第五條 各基金所生孳息用以發放獎、助學金後如有結餘，則滾入基金存儲生息。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